

机械行业高等院校继续教育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机械行业高等院校继续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指导下，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高等院校继续教育学院和代表性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组成，是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

以国家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机械行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机械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高等院校的优势，构建机械行业高等院校继续教育体系，搭建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交流行业继续教育经验，合力探索、实践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人才培养，提高培养质量推动机械行业继续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联盟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发展继续教育的方针和政策，积极建设机械行业终身教育体系。

（二）组织调查研究，整合继续教育资源，探索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继续教育模式。

（三）推广继续教育成功经验，组织学术研讨与交流，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积极推动联盟成员在教学、科研、教育管理等方面开展有效合作，提升机械行业继续教育的整体水平。

（四）搭建联盟资源共享、培训合作、信息交流的平台，共同打造继续教育品牌项目，促进机械行业人才培养资源的高效利用。

（五）发挥联盟社会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行业企业人才培养，为从业人员提供终身学习服务。

（六）组织联盟成员开展继续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联盟由机械行业继续教育方面具有一定工作基础与影响力的机械行业组织、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及企业继续教育负责人组成。设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等理事会成员岗位。

第六条 联盟理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逾期不续聘者自行解聘。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经审核，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聘任。联盟理事会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行业继续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机械行业继续教育相关专业领

域有较深厚的工作阅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联盟设秘书处承担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秘书处设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成员实行自愿和动态管理原则。申请加入联盟时，需向秘书处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相关书面材料。由秘书处按照本章程进行资格初审，并报送理事会。理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颁发联盟理事会成员证书。申请退出联盟时，需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声明，并交回联盟理事会成员证书。

第九条 联盟理事会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申请辞聘；从事有损工作秩序、组织原则、社会信誉行为的，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联盟活动的，予以解聘并公告。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联盟根据本章程和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实际，在理事长领导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遇有重大工作事项，需经理事长会议或全体大会商定。

第十一条 联盟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包括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调整、增补、罢免联盟理事会成员，研究其他有关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由联盟有关成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代表联盟秘书处负责与联盟理事会成员联系，组织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所在单位应对联盟工作给予支持，并为本单位的成员参加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同时，可享有优先获取、使用机械行业继续教育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资源的权利，可对联盟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联盟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贡献较大的成员及其单位予以褒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